**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招生就业处学生实习实训规章制度（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更好地加强和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技巧水平，从2016年9月1日起对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学生作出如下规定：

一、实习实训安排

1、招生就业处对每年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进行实习实训前的思想、纪律教育，认真贯彻实习实训制度，端正态度，提高实习实训重要性的认识。

2、为拓宽学生的就业门路，学生实习实训单位可由学校推荐，自己联系单位两种形式，若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推荐实习实训的学生，必须服从实习处统一安排。

3、学生实习实训安排由招生就业处根据用人单位需要与学校领导班主任协调好安置工作，若不服从统一安排者，由学生自己解决实习单位（自己联系的单位必须将情况汇报招生就业处以便开展实习实训工作）。

4、招生就业处统一派教师到实习单位了解学生的实习实训表现，并及时反馈学校。

5、学生实习实训期结束后，招生就业处结合学生各方面表现及实习实训单位领导的意见，每班按比例评出优秀实习生，给予奖励，记入学生档案。